

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3 附

20

廳

長

吳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3141 號

文

發呈

送達

省政府

別類

附件

為本廳技士趙

鴻州二年度會勘川鄂邊區飛地旅費仍請轉發財政

廳彙報由。

稿擬

稿

艾淑清

陳翰芳 張克親 黃

檔案

廳建會字第

字第

63141

號

字第

號

年

三十三年

中華民國

四月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時到發

時到發

時到發

時到發

時到發

時到發

時到發

時到發



發呈

事由(見稿面)

一奉

鈞府省度特字第四七八七号指令本廳呈送技士趙鴻三十二年度會勘

川鄂邊區插花飛地旅費報告表件一案以表列旅費八二五六元核數尚

符必准在卅二年工商建設費項下移作

抄呈仰造照辦理等因。

二查該員係奉派隨同胡委員國亭與四川省政府派員會勘川鄂邊境

插花飛地事宜並經

鈞府以省庫特字第二五四号令飭財政廳墊發旅費九千元在案茲以

本廳由工商建設費項下移作旅費之款業經動支各款餘非克容酌

具核計詳呈核



並多解款撥還財政廳除將省外赴支旅費六五、五〇元由本廳

存息項下開支並系撥還財政廳外關於支旅費是

鈎府俸查情形仍將本項旅費報告表件轉發財政廳彙同胡委

員國亭旅費一併支振。

三、理合再檢呈原件簽請

呈核。

謹呈

主席 陳

附呈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各一份單據貼存一車領投一紙

兼建設廳長譚〇〇